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自立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53625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」乙份(18441882_10536259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中以下各級學校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
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高雄市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業經105年10月4日本局第19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kh.edu.tw>) /法令規章：人事室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中以下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